

#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质安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，提升工程检测质量，根据我局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工程质量检测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在无锡地区开展检测业务的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，包括江阴市、宜兴市。

## 二、检查依据

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》、《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文件以及相关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等，重点检查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、检测规范性及见证取样制度落实情况。

## 四、组织实施

本次“双随机”检查由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，具体委托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，检查日期 2021 年 4 月至 10 月。

本次监督检查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随机抽取，并随机抽取质量检测行业专家组成检查组，原则上每半天检查一个检测机构。本次检查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不提前通知。

## **五、相关要求及其他事项**

1、各检测机构要根据检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。

2、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2、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。

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4月25日